

第一階段意願書
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等○筆土地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

本人 ○○○ 表達有意願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及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立意願書人知悉由本中心協助代辦向市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，並由所有權人自行整合參與更新意願。
- 二、立意願書人未與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、建築經理公司、開發公司等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。
- 三、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由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以下稱住都中心)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，並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，並視個案基地條件申請適當容積獎勵。
- 四、依「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」規定，兩階段社區條件符合規定後，經市府同意公辦都更，由住都中心辦理公開評選實施者招商作業，惟招商次數以2次為限，2次招商不成，將轉軌由住都中心輔導社區自主更新，以達更新重建之目的。

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

鄉鎮市區			
地段			
小段			
地號			
土地面積(m ²)			
權利範圍			
持分面積(m ²)			

建號					
建物門牌號					
坐落地號	地段				
	小段				
	地號				
	建物層次/總樓層數				
樓地板面積 (m ²)	主建物總面積(A)				
	附屬建物總面積(B)				
	部分 共有	面積(C)			
		權利範圍(D)			
		持分面積 (E=C*D)			
權利範圍(F)					
持分面積(m ²)(A+B+E)*F					

立意願書人(本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及蓋章)

簽署
人印

立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(簽名及蓋章)

簽署
人印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新北市危險建築物580專案計畫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2.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